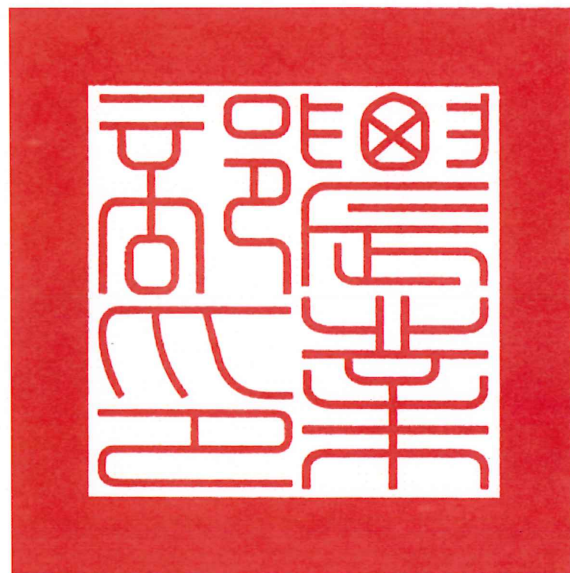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4155535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第十一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十二條。

三、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「公告」網頁，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次修正草案主要為消弭各界報名參加訓練之疑慮，有利於民眾利益，爰有必要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漁業人力組。

（二）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林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07-823-9688。

(五)傳真：07-815-6735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ljungyao@msl.fa.gov.tw。

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